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63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396050	1	309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467560	1	346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538163	1	258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票號不詳	1	10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61074-0	1	150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92543-5	1	153

（續上頁）
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1	136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-0	1	142
00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-0	1	159
0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1	118
01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1	160